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相　對　人　維昇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許芳維
〇　　號
相　對　人　吳奕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市〇〇路〇〇〇號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乙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573號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號		（新　臺　幣）	（新　臺　幣）			
001	106年7月28日	561,600元	383,760元	108年3月28日	108年3月29日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